附件2

报考人员面试须知

（一）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及面试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绿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查验。

持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如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但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考场进行面试；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二）报考人员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报考人员应自行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过程中按要求摘口罩外，出入考点、候考室内等应当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三）报考人员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报考人员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报考人员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3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报考人员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报考人员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上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电子通讯设备带至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报考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报考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报考人员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凡报考人员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报考人员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到休息室等候宣布面试成绩，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面试的试题信息。